



香港職工會聯盟

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

九龍彌敦道 557-559 號永旺行 19 字樓

19/F., WING WONG COMMERCIAL BLDG., 557-559 NATHAN ROAD, KLN, H.K.

網頁/Website : www.hkctu.org.hk 電郵/Email : hkctu@hkctu.org.hk 電話/Tel : 2770 8668

傳真/Fax : 2770 7388

職工盟

就《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》意見書

職工盟對政府提出的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，並未提及明確的普選路線圖，及沒有表明最終取消功能組別，我們對此表示極度不滿，並有下列各項意見：

1. 就政府政制改革中，有關2012年立法會選舉辦法，政府建議增加五個立法會功能組別議席，一般選民未能獲得直接的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和提名權，並不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，是民主倒退的做法。
2. 政府建議在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中，其中第四界別，即立法會、區議會、鄉議局、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各增加100名委員。我們認為以選舉委員會方式「選出」行政長官，本身已不符普及而平等的原則；選舉委員會由800增加到1200人，不過是增加400個政治特權份子而已。況且，新增的如鄉議局、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缺乏廣泛代表性，對市民參與選舉行政長官的民主權利毫無增進。
3. 職工盟尤其對「政改」建議中提及何時取消功能組別，深感憤慨。職工盟一直認為，選民基礎只有廿多萬，且大部份功能團體界別議席都由團體或公司票選出的，既違反普及而平等的政治原則，更成為普羅市民及打工階層為敵的「財團俱樂部」。從2004年計起，多項涉及僱員權益及基層民生的動議，都因功能組別未能通過，而在立法會分組點票下被否決，例子如下：
 - 3.1 2004年「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」，因功能組別16票反對而被否決；
 - 3.2 2006年「將公眾假期納入法定假期」，因功能組別1票反對，16票棄權，贊成票未達出席功能組別議員半數而被否決；
 - 3.3 2006年「全民退休保障」，因功能組別1票反對，9票棄權，贊成票未達出席功能組別議員半數而被否決；

- 3.4 2005年「立法禁止就業年齡歧視」修正案，因功能組別13票反對，贊成票未達出席功能組別議員半數而被否決；
- 3.5 2006年「落實解決婦女貧窮」，因功能組11票棄權，贊成票未達過出席功能組別議員半數而被否決；
- 3.6 2008年「回購領匯」，因功能組別13票反對，贊成票未達出席功能組別議員半數而被否決。

從多次涉及僱員及基層議案的投票結果顯示，功能組別已成為維護財團及商人利益的政治工具，並在現行立法會扭曲的分組點票制度下，15個功能組別議員(有時不需要15個!)就可阻撓以百萬計選民選出的直選議員提出的議案，亦同時犧牲了700萬市民的權益及福祉。

就政府提出的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，職工盟在此重申：

1. 制定普選路線圖；
2. 明確普選定義，不違普及而平等原則；
3. 明確取消立法會功能組別。

香港職工會聯盟
社會事務委員會主席 郭紹傑
(統籌幹事 譚駿賢代行)

2010年5月29日